

關之他案、偵案區別；如非，即簽結發交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另如查字案，經調查後，認為明確未涉犯罪者，亦會直接予以簽結。

二、本件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經媒體批露後，因紅火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系爭陳報狀內容是否屬實，屬當事人訴訟抗辯事由，本應由法院調查審理以查明（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惟其後因相關電視節目大肆報導渲染，特別偵查組乃本於不掩飾、不包庇、不護短之原則，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立即分 100 年度查字 57 號調查，以查明真相。嗣經調查後，查無特偵組檢察官有教唆辜仲諒為不實陳述或為不實陳報之情事，即未發現有何犯罪嫌疑，乃於 100 年 7 月 4 日予以簽結，並發布新聞稿（詳如附件）。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陳委員）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我國警消人員每人每月值勤超時嚴重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6）

孫委員就我國警消人員每人每月值勤超時嚴重偏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思考補強員額不足之作法：

（一）警察負責治安及交通工作，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警察的工作，必須視治安狀況及處理事故需要，機動調整警力因應。對於警察勤務，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各級機關非常重視，深刻瞭解及體諒基層員警的辛勞，並適適時積極檢討警察人員的勤務制度。

（二）超時服勤時數限制明確列入行政規範問題研析

1. 警察工作性質特性：警察工作具有臨時性（案件處理）、階段性（如選舉、春安、重大刑案偵辦）之特質，如欲具體明確律定超時服勤時數之限制，實務上，難以訂定具體明確的超時服勤時數限制，倘限制過於嚴格，恐難符合警察維護之治安任務之需求，如過於寬鬆，對改善超時服勤並於助益。
2. 警力及治安狀況不一：現階段警力不足，員警必須超時服勤，方能補足缺額警力之服勤時數；又各警察機關之警力與轄區治安狀況有所差異，如欲統一律定超時服勤時數限制，對部分警察機關維護治安能力，恐有不當影響。
3. 現有勤務時數規範：內政部警政署為改善員警勤休制度於 96 年 4 月 25 日以函發「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要求如下：
 - （1）各警察機關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日服勤時間得依需求酌予延長 2 至 4 小時為度，惟不以固定延長 4 小時為必要。
 - （2）非必要應儘量避免編配連續攻勢勤務超過 4 小時。
 - （3）應避免常態性於每個服勤日服勤均連續 12 小時；確有必要時，則應適時動靜工作交替、勞逸均勻，以調節精神體力。
 - （4）勤務編配應考量用膳時間及方式，妥適規劃銜接，不留勤務空隙。

(5)服勤人員得分段休息，惟每日應有 1 次連續 8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為原則。

(6)服勤人員每日深夜勤務，以連續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7)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 2 次，非必要時不得停止。

4. 綜上，警察超時服勤時數限制，允宜以警力缺額及治安狀況，妥適編排合理的勤務時數，彈性運用，不宜訂定具體明確超時服勤時數限制。

(三)減少不必要警力之派遣：對非警察核心維護治安及交通工作之警力派遣，如職務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明確要求所屬出席各項會議或各部會徵詢內政部警政署意見時，應建議各主管機關應發揮法定賦予之公權力，避免動輒使用警力，影響警察機關之治安任務。此外，檢討各項勤務警力之派遣，期能達到適當警力派遣，合理有效運用現有警力，以減少不必要之警力派遣。

(四)全國警察機關統計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編制員額為 9 萬 2,794 人，預算員額為 7 萬 3,960 人，現有警力數為 6 萬 7,190 人，預算缺額為 6,770 人（其中警察官 6,154 人，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616 人）。

(五)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現有缺額，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99 年底依第 22 次治安會議江前部長指示事項，並配合 100 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預估警察機關自然退離人數，規劃 5 年（100 年至 104 年）警察招訓計畫（合計招訓 8,856 人），並簽奉核定在案。

(六)茲為再符合實際需求，本案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再召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決議提高自然退離人數預估值，重新規劃 5 年警察擴大招訓計畫（合計招訓 1 萬 2,492 人）。同時考量警專容訓空間已趨飽和（每年專科警員班招訓 1,700 人），爰將 101 年以後的一般警察四等特考班訓練移地至保一、四、五總隊訓練，並提報「建置北、中、南區警察訓練基地計畫」。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10 月 15 日、12 月 28 日再開會研商，決議將 102 年以後各年度受訓總人數（保一、四、五總隊部分）均提高至 900 人，以快速補充基層警力（合計招訓 1 萬 3,204 人）。如依上開警力招訓規劃，配合教育訓練期程（一年半或至二年），預估 105 年將可適度補足基層警力。

二、內政部消防署思考補強員額不足之作法：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19、55、56 及 62 條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以及消防組織與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爰地方消防人力增補，需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與施政主軸及首長用人政策調整。為免供需失衡衍生分發困境，消防人力招生（考）名額，係由內政部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用人需求，逐年規劃並配賦分發，未能強制分配或統籌派任，與海巡人員、警察人員得由中央統籌指揮監督之一條鞭體制不同。

(二)為建置合理消防人力，內政部分於尊重地方政府權責之原則，參酌與我國國情相近之日本「消防力之基準」及地方消防機關勤業務需要，於 92 年 4 月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消防機關共同研商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以下簡稱設

置基準），以車輛裝備、勤務、勤休、人口面積、特殊建築及離島等因素計算消防機關合理員額，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修訂編制及規劃分年進用員額，俾逐步建置合理地方消防人力。

(三)另為補充消防救災人力，內政部除配合替代役實施，規劃運用消防役替代役協勤外，另請各消防機關妥善運用義勇消防人員、鳳凰志工、婦女防火宣導人員等志工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支援協助，並於 99 年 4 月 28 日及 102 年 4 月 25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消防局研商，獲致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參酌財政狀況及消防勤（業）務需要，逐步建置合理消防人力編制之共識，並推動下列措施：

1. 爭取各直轄市、縣（市）首長支持擴增員額政策：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消防人力不足問題，並爭取各直轄市、縣（市）首長對強化災害防救體系與配置合理消防人力支持與重視，內政部自 99 年起每年（99 年 5 月 28 日、100 年 3 月 15 日、101 年 4 月 6 日及 102 年 3 月 12 日）以部長個人署名之箋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首長支持，並附各消防機關設置員額資料表，請其納入施政參考。嗣據各直轄市、縣（市）首長回函對建構完整防救災組織體系，解決消防人力長期不足問題，咸表同感與支持。
2. 消防機關員額設置比率資訊公開透明化：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增設各縣市消防人力概況專區，公告並定期更新各直轄市、縣（市）依設置基準規定，應設置合理員額及各消防機關員額設置情形，俾使各界了解地方消防人力配置狀況。

(四)消防人力主要來源為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官警 2 校）消防科系畢業（需受 2-4 年養成教育），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者，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並經 18-24 個月之訓練及格者等兩類人員，且需於招生（考）前 1 年，按各消防機關估列 3-5 年後人力需求，規劃招生（考）名額，並編列訓練經費預算。爰消防人力須配合養成教育、訓練期程、容訓量、經費預算、師資及管理人力等因素，逐年納入招生（考）計畫培育養成。

(五)為建構完善防救災體系，營造快樂、安全的生活環境，內政部將賡續促請各直轄市、縣（市）完成所屬消防機關擴編員額及編列分年進用人力預算，新增消防人力需求，並將納入招生（考）規劃，另並採滾動檢討方式，將未及提列規劃之缺額，納入最近年度各類警察特考招生（考）規劃，期逐步建置合理地方消防人力。

(六)減少消防人員不必要之勤務：內政部消防署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召開「消防外勤人力及勤務檢討改進措施協調會」在案，有關涉及本中心「減少警消不必要勤務」乙節，業經與會各消防機關討論獲致決議如下：

1. 因轄區特性不同、各縣市勤休制度實施方式亦不同，請各直轄市、縣市依照人力及勤務的狀況檢討研議精簡勤務：
 - (1)檢討採行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目前已有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及新竹市訂有消防救護車收費相關規定，實施後救護勤務明顯減少，建議其他縣市參酌比照辦

理。

(2)除捕蜂捉蛇等有影響民眾生命安全顧慮之勤務外，其他無關民眾生命安全之為民服務工作（救貓、救狗……），宜協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處理，例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與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達成協議，除捕蜂、捉蛇外，救貓、救狗及其他動物救援工作由動保處處理。

(3)請各地方消防局參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討運用義消、鳳凰志工等民力及消防替代役協勤，有效減低消防人力負擔。

2. 因應貴院內政委員會提案要求改善補足消防人力及降低外勤消防人員超時工作時數，內政部消防署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對於各地方消防勤業務的推廣，內政部消防署始終與各地方消防機關同一理念，請各機關視現有人力員額妥適編排勤業務，共同努力達到目標。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臺南孔廟發生老榕樹病倒壓壞國定古蹟「禮門」之憾事，提出「古蹟與老樹並存」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7）

孫委員就臺南孔廟發生老榕樹病倒壓壞國定古蹟「禮門」之憾事，提出「古蹟與老樹並存」文化資產保存議題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南市府樹木保護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2 日現勘時已發現臺南孔廟園區樹木罹患褐根病，並開始展開園區樹木醫療計畫，惟因褐根病疫情蔓延，故 102 年 4 月 6 日晚間臺南孔廟「禮門」周邊老榕樹因病於大雨時傾倒壓毀禮門，本部第一時間成立應變處理小組進行現勘以及後續古蹟緊急修復事宜，並請孔廟管理單位儘速進行園區老樹之緊急支撐，以利古蹟保存並維護遊客安全。
- 二、為能整體保存古蹟及其景觀環境，本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農業局及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進行孔廟全區植栽現場植病勘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並同意另排定時間進行孔廟全區之植木褐根病採樣檢測與危木評估，相關評估與檢測結果、治療建議方案將提供孔廟文化基金會參考。
- 三、經查各縣市政府均有珍貴老樹保護及管理方式，如臺南市有「臺南市府樹木保護委員會」及「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臺北市有「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並訂有褐根病防治的標準作業程序……等，本部近期擬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專業團隊及各縣市文化資產管理單位等，進行古蹟老樹疫情檢測與危木評估，建立完整檔案資料，儘早發現問題，提供古蹟所有人及管理人擬定並執行治療與改善計畫，完善古蹟日常管理維護制度，以達維護古蹟並完整保存文化資產。